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资本数量及构成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11
风险加权资产	12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13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16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17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18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20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25
薪酬	26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遵循“适中型”的风险偏好，并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

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要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分层管理建立符合全行风险管理战略及偏好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以指导和约束风险管理行为。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分为：授信政策、行业政策、地区政策、客户政策、产品政策。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是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指银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与报告、风险控制的活动。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董事会确定的集团整体风险偏好下，通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优化市场风险资本的配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在银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从而促进业务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按照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强对集团总体交易业务的风险监控和分析，持续优化交易业务风险偏好量化和传导机制，完善境内外分行和附属机构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加强衍生产品管理，完善衍生产品风险管理制度。针对监管和市场动态，加强市场前瞻性分析和主动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管理操作风险以将其导致的损失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即降低到风险偏好内）。

本行建立了包括三个层次的政策制度体系，三个层次由上至下分别为政策框架、各项工具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政策框架，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是由中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关于中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根本的制度，提出了中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和管理框架，为全行实施操作风险管理确立了基调和方向。根据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的管理闭环，针对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明确各项管理工具的原则、职责分工、方法、程序和步骤等，并清晰回答管理流程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

为更好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报告操作风险，本行建立了以下主要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风险与控制评估流程、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流程、关键风险指标监控流程、内控措施检查和确认流程、操作风险整改跟踪流程和操作风险报告流程。

其他重要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本行信用集中度风险的管理目标为：满足银监会对商业银行信用集中度风险管理与计量的合规要求，提升本行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水平，有效控制信用集中度风险。

为建立和完善中国银行信用集中度风险管理框架，规范信用集中度风险管理工作，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商业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监管暂行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指引，并结合本行业务实际，本行制定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版）》。

本行信用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中，对信用集中度风险的类别及定义、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进行了具体规范；并明确了信用集中度风险管理主要包括：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报告等环节，应用于战略决策、资产组合管理、信贷政策制定等方面。

本行信用集中度风险管理流程包括信用集中度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信用集中度风险的控制、信用集中度风险监控以及信用集中度风险报告。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中国银行简介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历经磨难，艰苦奋斗，在民族金融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金融界占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牢牢抓住国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经济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13年，中国银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3年入选的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37个国家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基金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将爱国爱民作为办行之魂，将诚信至上作为立行之本，将改革创新作为强行之路，将以人为本作为兴行之基，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做最好的银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田国立
副董事长 ^注 、行长	陈四清

注：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陈四清先生将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范耀胜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	(8610)6659 2638
传 真	(8610)6659 4568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公司秘书	杨长缨
证券事务代表	罗楠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	(8610)6659 2638
传 真	(8610)6659 4568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818
联系电话	(8610)6659 6688
传 真	(86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86 (区号) 95566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层
签字会计师	张小东、杨勃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首次注册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注册查询索引	www.saic.gov.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1349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3H111000001
税务登记证	京税证字110102100001342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134-2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 壹佰玖拾伍元整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2013年6月20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	60198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	3988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中行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00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未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应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办法》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银行投资机构介绍

纳入并表范围的前十大被投资机构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百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100%	348.06 亿港币	香港
2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100%	35.39 亿港币	香港
3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100%	2.5 亿英镑	英国
4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1,717	100%	2 亿欧元	卢森堡
5	中国银行中东(迪拜)有限公司	945	100%	1.5 亿美元	迪拜
6	中国银行(加拿大)	662	100%	1.15 亿加元	加拿大
7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661	100%	3.04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
8	中国银行(赞比亚)	560	100%	4.61 亿克瓦查	赞比亚
9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484	100%	0.8 亿澳元	澳大利亚
10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410	100%	1.31 亿巴西里亚尔	巴西
合计		49,330			

采用扣除处理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所属行业
1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100%	香港	保险
2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1,998	100%	北京	保险
3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10	51%	香港	保险
合计		8,017			

资本缺口

报告期间本行不存在资本缺口。

集团资本转移

报告期间本行不存在集团内资本转移限制情况。

资本数量及构成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序号	监管资本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内容
1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或普通股	股本	-
2	核心一级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
3	核心一级资本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
4	核心一级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
5	核心一级资本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
6	核心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项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三节
7	核心一级资本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项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三节
9	二级资本	合格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经过调整的应付债券中次级债和可转债余额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四节
10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减值准备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一节
11	二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项	调整内容见《办法》第三章第三节

集团资本及资本充足率计算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报告期余额
1	1.核心一级资本	925,037
2	1.1 实收资本或普通股	279,365
3	1.2 资本公积	111,507
4	1.3 盈余公积	79,868
5	1.4 一般风险准备	144,434
6	1.5 未分配利润	303,053
7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225
8	1.7 其他核心资本	-18,415
9	2.其他一级资本的期末数	698
10	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11	2.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98
12	3.二级资本的期末数	262,768
13	4.资本扣除项	15,156
14	4.1 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项目的扣除数额	12,089
15	4.1.1 商誉	96
16	4.1.2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3,887

17	4.1.3 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4.1.4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9	4.1.5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60
20	4.1.6 确定受益类养老金资产抵扣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21	4.1.7 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本银行股票	28
22	4.1.8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应予以扣除的正值或予以加回的负值	1
23	4.1.9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24	4.1.1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8,017
25	4.2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本行与其他银行之间通过协议相互拥有的各级资本工具余额，或银监会认定虚增资本的各级资本投资余额	-
26	4.3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27	4.4 从相应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部分	3,067
28	4.5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29	4.6 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其他依赖于商业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	-
30	4.7 未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超出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的部分	-

限额与最低要求

本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本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其他依赖于本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的部分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未在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和相应的净递延税资产，合计金额未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少数股权投资、递延税资产及扣除限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大额股权投资	6,208	限额	91,295	差额	85,087
2.非大额股权投资	41,670	限额	91,295	差额	49,625
3.由暂时性因素引起的递延税资产	22,573	限额	91,295	差额	68,722
1+3 合计	28,781	限额	136,942	差额	108,161

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及限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4,778	限额	107,024	差额	12,246

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的主要特征是实缴、符合会计准则确认为权益、无到期日、清偿顺序排在最后、收益分配非义务。

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收资本 2,793.65 亿元。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行在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监管资本工具

普通股的主要特征是实缴、符合会计准则确认为权益、无到期日、清偿顺序排在最后、收益分配非义务；长期次级债的主要特征是到期日五年以上、最后五年附提前赎回权、清偿顺序在一般存款及一般债权人之后；可转债的主要特征是含转股权及提前赎回权、到期日五年以上、清偿顺序在一般存款及一般债权人之后。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表和未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分别是 12.46%和 12.38%。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表和未并表口径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是 9.70%和 9.5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本行持有的符合《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表和未并表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是 9.69%和 9.55%。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资本计量

本行报告期内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方法为权重法。权重法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表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本行报告期内采用标准法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利率风险资本要求和股票风险资本要求为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特定风险资本要求之和。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并表口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94.27 亿元，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市场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即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 12.5。

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本行报告期内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并表口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515.38 亿元。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信用风险暴露介绍

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

逾期贷款是指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期限返还给贷款人的款项。

不良贷款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银监会《贷款分类风险指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的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要造成一定损失。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行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行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无论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并据其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合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

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
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
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
了本行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做出适当调整。

信用风险暴露

信用风险暴露总额

本行报告期内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38,161.04 亿元，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13,620.39
亿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9,640.50 亿元。

不良贷款总额

集团不良贷款总额为 732.71 亿元。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折算 差 额	年末账 面余额
			转回	转出及核销		
贷款减 值准备	154,656	63,750	-40,812	-8,868	-677	168,049

其他风险暴露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持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	47,878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9,008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38,870
对工商企业股权投资的风险暴露	30,660
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	1,923

风险缓释管理

信用风险缓释的定性信息

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是本行全程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总行统一对全行信用风
险缓释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规划与指导，对缓释工具管理、风险计量、信息监控、
管理体系建设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并对全流程实施持续监控。各业务管理部门
依据职能具体落实实施，对各种缓释工具进行分类管理，在各类缓释工具的准入、
调查审查、估值/评估、风险监测、释放处置等日常管理方面，本行都有相应的
管理政策予以规范。

本行抵质押品的主要类型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土地及房地产以及其他抵

质押品。其中，金融质押品主要有存单、保证金、贵金属、债券及票据等等。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其他抵质押品包括在建工程、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存货、采矿权和探矿权等。

本行有效开展押品内部评估工作，通过掌握押品客观价值，监控押品价值动态变化，为授信决策、抵质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利率定价和资本占用核算等量化风险、制定清收处置方案提供参考依据。本行押品内部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审慎性原则，押品评估价值优先选取市场价值为评估价值类型。押品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成本法、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最适合的方法进行评估，并尽可能用其他方法对评估结果进行验证，形成合理评估结论。本行押品评估业务分为评估业务发起和押品估值两个阶段，评估流程在相关信息系统中实现。

本行保证人类型包括主权、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机构、其他企业法人及组织、自然人等。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暴露

采用标准法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之和。利率风险资本要求和股票风险资本要求为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和特定风险资本要求之和。

市场风险资本计量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3,157
一般风险	2,748
特定风险	409
股票风险	859
一般风险	394
特定风险	465
汇率风险	4,998
商品风险	387
期权风险	26
合计	9,427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向银监会申请使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监管资本，在银监会正式批准前，使用基本指标法计量。依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基本指标法规则，操作风险资本覆盖银行整体业务规模以及相应的操作风险暴露。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定性信息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

本行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目标是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在银行的资本约束下，拓宽本行银行间市场债券投资渠道，丰富组合结构，获取投资收益。同时，积累证券化产品投资经验，提升对结构类产品的投资分析、估值定价与风险计量能力，配合推进本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提高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参与程度和地位。

资本计量方法

为充分抵御因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而承担的风险，本行应当基于交易的经济实质，而不仅限于法律形式计提监管资本。本行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投资机构或者贷款服务机构等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只要产生了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即计提相应的监管资本。

本行作为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了证券化发行的销售利得，并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时扣除了证券化基础资产。本行作为资产证券化投资机构，采用标准法进行资本计量时，依据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按照银监会规定的外部信用评级与风险权重对应表确定适用的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如资产证券化无外部评级，则按照 1250% 的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集团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信贷资产的控制时，应当注重转入方出售该信贷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本集团已放弃对该项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信贷资产的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并相应确认继续涉入负债。在判断是否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比较转移前后该信贷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仍保留与转移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信贷资产。

若本集团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控制的，应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控制时，应考虑以下因素：本集团为了融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特定经营业务需要直接或间接设立该特定目的实体；

本集团具有控制或获得控制特定目的实体或其资产的决策权；本集团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具有获取特定目的实体大部分利益的权力；本集团通过章程、合同、协议等承担了特定目的实体的大部分风险。

外部评级机构

本币资产证券化产品均采用“双评级”，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 2012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与交易初始评级应当聘请两家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目前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有大公国际、上海新世纪、联合资信、中诚信、东方金诚、中债资信共计 6 家；外币资产证券化产品使用的评级机构包括穆迪 (Moody)、标普(S&P)、惠誉(Fitch)，1975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认可穆迪公司、标准普尔、惠誉国际为“全国认定的评级组织”或称“NRSRO”(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目前是国际上公认的最具权威性的专业信用评级机构。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定量信息

按类型划分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风险暴露类型	风险暴露余额
资产支持证券	4,639
住房抵押贷款支持性贷款	11,345
总计	15,984

按权重划分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权重范围	暴露额	标准法下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权重为 20%	2,203	441
风险权重为 50%	1,466	733
风险权重为 100%	9,776	9,776
风险权重为 350%	372	1,301
风险权重为 1250%	2,167	27,083
总计	15,984	39,334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行制定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覆盖交易适合度评估、信用审批及管理、授后监控、报告及不良资产处置全流程。

本行自 2004 年开始按照监管要求采用现期暴露法计提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并从 2013 年起将现期暴露法应用于总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控，同时考虑了合格净额结算及合格抵质押物的风险缓释作用。

本行制定了金融市场业务押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押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包括押品准入、估值、催缴、收付及违约事件处理等，保障了押品及受押资产对账、押品成本收益核算等机制的有效运转。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简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分类为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初始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

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控制。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1）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2）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对于已持续 6 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或短期内（1 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 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3）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

成本法进行核算。本行以被投资公司应收和已收的股利为基础，计算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方法、估值方法和关键假设在本期无重大变化。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计量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股权类别	公开股权余额	非公开股权余额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收益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	2,284	3,886	3,812
长期股权投资	-	40,939	2,473
合计	2,284	44,825	6,285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简介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

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所有货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变动，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本行管理层设定了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限额，由董事会审批，由财务管理部每月进行监测。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包括交易账户）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58,786	-	-	-	-	155,553	2,114,339
存放同业款项	175,507	149,657	289,562	-	-	2,539	617,265
拆出资金	134,526	87,818	174,776	2,824	-	-	399,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8	7,466	9,725	23,032	6,489	7,969	60,04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0,628	40,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288	23,680	28,080	-	-	-	358,048
应收利息	-	-	-	-	-	62,229	62,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2,475	1,675,457	3,583,425	63,893	60,738	183,700	7,439,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947	103,339	142,210	233,474	105,434	6,269	655,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010	65,447	238,670	545,733	309,888	-	1,200,748
应收款	4,254	5,120	18,399	22,888	218,882	-	269,543

项债券 投资							
其他资 产	5,580	5,259	5,242	-	-	496,390	512,471
资产合 计	4,568,741	2,123,243	4,490,089	891,844	701,431	955,277	13,730,625
负债							
向中央 银行借 款	82,965	46,555	66,189	-	-	5,230	200,939
同业及 其他金 融机构 存放款 项	837,211	149,230	299,784	216,749	4,095	44,555	1,551,624
拆入资 金	132,625	90,285	43,396	-	-	-	266,306
交易性 金融负 债	3,071	2,464	1,634	300	212	-	7,681
衍生金 融负债	-	-	-	-	-	35,916	35,916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52,880	14,763	3,717	-	-	-	71,360
吸收存 款	5,717,881	1,106,665	2,155,915	1,004,650	4,383	112,583	10,102,077
应付债 券	6,199	10,695	11,687	66,568	117,529	-	212,678
其他负 债	3,485	-	-	-	-	341,099	344,584
负债合 计	6,836,317	1,420,657	2,582,322	1,288,267	126,219	539,383	12,793,165
利率重 定价缺 口	-2,267,576	702,586	1,907,767	-396,423	575,212	415,894	937,460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整体框架包含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结构、政策制度、主要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监测与报告体系等主要内容。2008年9月，本行启动资本评估与管理项目，根据银监会最新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框架，构建和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过程中的职责以及各总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根据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资本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内部资本评估程序管理等一系列政策和制度，规范资本管理各个环节，满足业务发展和监管政策变化的需要。截止目前，本行已经完成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整体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所建立的 ICAAP 框架体系符合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核心要求，能够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充分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资本水平与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同时，项目主要工作已经通过验收，并逐步将项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确保合规为首要目标，着力提升内部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09年初，按照 ICAAP 实施监管要求，本行综合考虑监管要求、发展战略规划、风险偏好以及新资本协议实施的影响，并参考国际先进银行资本充足率状况，在业内率先制订了中长期资本规划，明确提出了未来几年本行资本管理原则和目标，以及相应的资本管理措施建议。在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资本规划在本行已得到全面实施。

本行自 2010 年起开始实施资本预算管理。根据中长期资本规划确定年度资本预算管理目标，并将年度预算目标层层分解至境内外机构和业务板块。资本预算限额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总行定期进行监测及评价。

2013 年起，本行探索创新资本预算编制方法，设计资本内生动力机制，充分考虑利润增长及资本回报率（RAROC）核定各行资本限额，更高利润增长和资本回报水平的分行可以获得更多的资本资源，以激励分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扩大利润贡献，提升集团资本内生积累能力。

从实施情况看，资本预算对强化资本管理起到了良好效果，一方面各级机构资本约束意识有所增强，资本使用效率逐年提高，另一方面总行对集团资本充足率指标的掌控力度显著提高。

薪酬

薪酬的定性信息

薪酬委员会构成和权限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2 名非执行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陈四清	男	副董事长 ^注 、行长	2014 年 2 月起
李早航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04 年 8 月起至 2016 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 林	女	纪委书记	2004 年 8 月起
王永利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2 年 2 月起至 2015 年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祝树民	男	副行长	2010 年 8 月起
岳 毅	男	副行长	2010 年 8 月起
詹伟坚	男	信贷风险总监	2007 年 3 月起
刘燕芬	女	总稽核	2011 年 12 月起
范耀胜	男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9 月起

注：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行董事会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陈四清先生将自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薪酬政策的特点、目标、适用范围、审议和修改情况，以及确保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相独立的措施和政策

本行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在岗位分类、评估和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根据任职者的岗位职责、胜任能力及绩效表现支付薪酬。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与本行建

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近几年，本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建立了较为规范、稳健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吸引、保留和激励了关键岗位人才。

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等级，根据职位评估结果确定，与其他业务领域无关，员工实际薪酬取决于员工个人能力与职位要求的匹配程度，以及集团、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其他业务领域的绩效完成情况没有直接关系。

薪酬政策与当前和未来的风险挂钩

根据董事会的管控机制，本行当年工资总额的增幅与效益增长情况挂钩，其中效益指标已包含风险拨备因素。

根据本行薪酬政策，员工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不同，将执行不同的薪酬水平，实行不同的薪酬结构，员工职位层级越高，其薪酬中与绩效完成情况关联的浮动薪酬占比越大，而绩效完成情况包含了对风险因素的考核。

本行员工绩效奖金与银行、机构（部门）与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挂钩，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董事会选取了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资本充足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等作为关键绩效指标，管理层将其分解到每位员工，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与员工奖金挂钩，体现了薪酬与各类风险的关联。

本行对承担风险的关键岗位员工（如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交易员）实现延迟支付制度，其绩效薪酬的40%以上延迟支付，延迟期限一般为三年。

薪酬水平与本行绩效挂钩

根据本行薪酬政策，员工的绩效奖金根据当年银行、部门和员工个人的绩效表现计算发放。银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一方面作为员工绩效奖金发放的起付点，另一方面与员工绩效奖金直接挂钩，员工职位层级越高，其工作业绩与银行整体绩效的关联程度越高，与银行绩效挂钩比例越高。

根据长期绩效调整薪酬水平的方法

本行对各级机构（部门）及其高管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关键绩效指标包括综合效益、资产质量、资源控制、客户基础、机制建设、内控合规、人才队伍建设等；对员工的绩效管理，根据所在机构（部门）的绩效指标分解制订目标。现有各项指标中均不同程度的体现了本行对机构、员工长期绩效的考量，并通过其与薪酬水平相挂钩，实现长期绩效对薪酬水平的调整。

同时，本行对高管人员及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迟支付制度，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相关人员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予以止付。

银行可变薪酬的支付工具及使用原因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目前本行支付可变薪酬采取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入卡）方式，未使用股票或与股票相联的支付工具。

薪酬的定量信息

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 2013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2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2013 年集团绩效目标及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本行公司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等。审议了 2012 年度监事长和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对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考核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高管人员已支付薪酬信息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薪金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薪酬 (见表下说明)	从控股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
田国立	-	55.70	22.01	77.71	-
陈四清	-	69.96	29.73	99.69	-
李早航	-	71.50	31.34	102.84	-
王永利	-	70.81	29.19	100.00	-
孙志筠	-	-	-	-	75.00
刘丽娜	-	-	-	-	75.00
张向东	-	-	-	-	78.00
张奇	-	-	-	-	75.00
王勇	-	-	-	-	45.50
周文耀	45.00	-	-	45.00	-
戴国良	37.31	-	-	37.31	-
Nout WELLINK	39.57	-	-	39.57	-
陆正飞	19.21	-	-	19.21	-
梁卓恩	12.17	-	-	12.17	-
李军	-	72.45	32.02	104.47	-
王学强	-	61.93	28.49	90.42	-
刘万明	-	59.58	27.51	87.09	-

邓智英	5.00	-	-	5.00	-
刘晓中	5.00	-	-	5.00	-
项 晞	5.00	-	-	5.00	-
梅兴保	17.95	-	-	17.95	-
鲍国明	25.93	-	-	25.93	-
张 林	-	69.68	30.58	100.26	-
祝树民	-	69.83	29.86	99.69	-
岳 毅	-	69.83	30.19	100.02	-
詹伟坚	-	522.88	51.16	574.04	-
刘燕芬	-	70.67	35.26	105.93	-
范耀胜	-	72.56	28.53	101.09	-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酬金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薪酬 (见表下说明)	从控股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
肖 钢	-	20.32	7.95	28.27	-
李礼辉	-	74.52	32.66	107.18	-
姜岩松	-	-	-	-	68.80
梁定邦	38.26	-	-	38.26	-
黄世忠	-	-	-	-	-
黄丹涵	27.83	-	-	27.83	-

注：

- 1 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股东代表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独立董事黄世忠先生已于 2013 年签署了放弃本年度董事酬金的有关说明。2013 年，非执行董事孙志筠女士、刘丽娜女士、姜岩松女士、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和王勇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3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 2013 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报酬。
- 4 [从控股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因履行本行董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 5 上表未包含本行根据企业年金政策为相关人员追溯缴纳的以前年度的历史补偿缴费，总额共计 120.86 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

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2013 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157 万元人民币。

附表 1：监管并表口径资产负债表及其有关科目展开说明（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数额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14,339	
存放同业款项	617,265	
贵金属	193,208	
拆出资金	399,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49	
衍生金融资产	40,6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8,048	
应收利息	62,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39,688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4,778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5,6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748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269,54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投资	3,067	b
长期股权投资	40,939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8,017	c
投资性房地产	10,572	
固定资产	97,011	
无形资产	12,064	d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77	e
商誉	96	f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3	
其他资产	136,118	
资产总计	13,730,62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9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1,624	
拆入资金	266,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81	
衍生金融负债	35,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360	
吸收存款	10,102,077	
应付职工薪酬	29,412	
应交税费	39,696	
应付利息	132,046	
预计负债	2,139	

应付债券	212,678	
其中：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48,102	g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	
其他负债	140,566	
负债合计	12,793,1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9,365	h
资本公积	111,507	i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	j
减：库存股	-28	k
盈余公积	79,868	l
一般风险准备	144,434	m
未分配利润	303,053	n
其中：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60	o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415	p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784	
少数股东权益	37,676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5	q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698	r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30,625	

注：合并资产负债表请见本行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附表 2：资本构成及与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对应关系（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数额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279,365	h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79,868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144,434	m
2c	未分配利润	303,053	n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	
3a	资本公积	111,507	i
3b	其他	-18,415	p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225	q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925,03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6	f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887	d-e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	j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60	o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28	k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8,017	c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2,089	
29	核心一级资本	912,948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98	r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9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698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913,646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48,102	g
47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888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8,800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4,778	a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62,76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3,067	b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067	
58	二级资本	259,701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173,34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9,418,726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0%	
63	资本充足率	11.50%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5%-6%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2.5%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69%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1,670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141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2,57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68,050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4,778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48,102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5,843	

附表 3：资本工具主要特征（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1	发行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A 股代码：601988	H 股代码：3988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香港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232,416	151,808
9	工具面值		195,525	83,622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11	初始发行日		2006 年 6 月 29 日	2006 年 6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9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若为永续债，则填写“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否	否	否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浮动/固定到浮动/浮动到固定	浮动	浮动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部分自由裁量/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是/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23	是否可转股	是/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转股/可全部转股也可部分转股/部分转股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强制的/可选择的/不适用的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其他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30	是否减记	是/否	否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永久/暂时/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负债之后	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负债之后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